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报表信息及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积极履职尽责，共计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 27 项议案，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事项
2025 年 1 月 9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学习《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独董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报监督履职》内容； 2、商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025 年 3 月 6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年审注册会计师介绍年审工作进展情况； 2、审阅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2、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p>3、审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4、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5、审议《公司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6、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7、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8、审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9、审议《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2025年3月31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制定〈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2025年4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8月22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2025年10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募投项目“钛合金3D打印中试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5年11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25年12月5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用的审计单位，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约定时限内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审计委员会经会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建议，并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件进行审议。

3. 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方法，协商确定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并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未发现在年度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要求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过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1.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2.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和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重点关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 (五)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是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交易行为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

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有效合作和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